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2.11至2026.3.20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10)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购买金额	1,3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2至2026.3.31

产品名称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购买金额	8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1至2026.11.30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2期(月月滚利承接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2至2026.3.31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23至2026.6.5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经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2026-001、2026-007)。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2026年2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1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一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注2)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2.11至2026.3.20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7%	3.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10)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3.2至2026.3.31	1,3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7%-2.1%	不适用	1,300	不适用	不适用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6.3.1至2026.11.30(注3)	8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1.8%	不适用	800	不适用	不适用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2期(月月滚利承接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3.2至2026.3.31	5,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7%-2.05%	不适用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3.23至2026.6.5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1.73%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100								

注1:上表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时的理财产品情况。

注2:上表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是按照实际赎回时已结算的收益率统计。

注3:上表中"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为周期不连续定期开放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未操作赎回,本金将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按月)继续投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28,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104,269.12万元)的27.43%,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秘办公室的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且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等岗位分离;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贸销、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选择融资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及签署相关协议,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操作。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借款,公司与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与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签订了《循环借款合同》,申请借款人民币17,000万元,公司与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宏跃北铜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8日

住所: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路158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峥强

注册资本:57110.93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粗铜、精铜及其副产品深加工;硫酸、液氧批发(仅储经营);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50,158,457.80
负债总额	2,066,664,799.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83,493,657.81
项　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7,280,338,105.70
利润总额	7,896,936.09
净利润	8,380,102.26

北方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年3月16日,宏跃北铜向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借款,公司与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为宏跃北铜本次借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6日止。

(二)2026年3月20日,公司与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为宏跃北铜本次借款签订《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1.公司为宏跃北铜人民币17,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

4.保证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7.6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4.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宏跃北铜与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签订的《循环借款合同》;

4.公司与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4,000万股—8,000万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26,000万元—5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25年1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073,6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65%,最高成交价为5.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62,846,88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实施期限等,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1,073,612股,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286,354	3.00%	71,073,612	303,359,966	3.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2,681,016	97.00%	-71,073,612	7,451,607,404	96.09%
总股本	7,754,967,370	100.00%		7,754,967,37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6年3月6日向501名激励对象授予71,073,612份股票期权及71,073,612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14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6日,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7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者"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6日至2026年3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1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6,615,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如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冯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胡纲高先生、副总裁刘新宇女士、财务总监朱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157,330	98.1193	47,969,183	1.8613	488,616	0.01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286,152	98.1235	47,870,083	1.8578	479,880	0.018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238,680	98.1224	47,899,523	1.8590	476,918	0.01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3,031	73.1507	47,969,183	26.5730	488,618	0.2763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130,863	73.2104	47,870,083	26.5236	479,886	0.266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2,104,391	73.1958	47,899,523	26.5399	476,918	0.26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1、2、3项议案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3、公司出席会议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对第1、2、3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金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0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管理")	不超过10,000.00万元	不超过3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5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同意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1亿元调整为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14亿元调整为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辉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3FKY6X5E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4日
注册地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三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一般项目(需备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宏辉管理成立于2025年7月4日,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宏辉管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债务人: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保证责任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也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44%,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进展: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6)辽0291破1号决定书,就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指定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并代表其参与各类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 上市公司角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码头物流公司100%股权。码头物流公司为独立法人主体,本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公司不就其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

● 对公司影响:本次管理人指定系破产清算法定程序环节,不会对本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破产清算实际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踪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案件过往进展:自2021年3月22日起,码头物流公司涉及多起仓储合同纠纷等诉讼案件,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判决及执行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5日发布的系列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临2022-005、临2022-032、临2022-043、临2023-003、临2024-002、临2024-078、临2025-013、临2025-036、临2025-065、临2026-005)以及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报、2024年半年报、2024年年报和2025年半年报。

● 系列案件的其他进展:2026年3月2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26)辽72民初14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案原告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撤回起诉。

一、子公司破产清算及诉讼相关最新进展

(一)破产清算管理人指定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辽0291破1号《决定书》,该决定书就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如下核心内容:

1.法院已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受理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4条之规定,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随机选择,指定大连万隆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码头物流公司管理人;

3.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核心职责包括:接管码头物流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等法定职责。

(二)涉诉案件后续处理安排

本次管理人指定后,码头物流公司涉及的全部未结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程序,均由管理人作为破产管理人代表码头物流公司依法推进,本公司将配合管理人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法律责任方面

码头物流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对自身债务承担责任。本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未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债务提供担保,亦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

(二)财务影响方面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码头物流公司截至该日止账面净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限计提预计负债1.80亿元,且相关子公司已对持有码头物流公司的股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管理人指定系破产清算法定程序,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财务影响以破产清算实际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为准。

(三)业务经营方面

码头物流公司主要从事仓储、物流服务,其破产清算相关程序推进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